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璋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聖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妨害自由、持有毒品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之施用毒品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本案所

01 為，與前案持有毒品罪之罪質相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
02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
03 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
04 「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5 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
06 最高及最低度刑。

07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
08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09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10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11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12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
14 責）、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張孝妃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1031號

03 被 告 陳聖璋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聖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
09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
10 又被告前因妨害自由及持有毒品案件，經屏東地方法院分別
11 判處有期徒刑3月及4月，經同院以112年聲字第577號定應
12 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11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
13 監。詎其不知悔改及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4 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5 意，於113年3月9日21時，在屏東縣○○市○○街00號家
16 中，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
17 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0日4時30分許，經其同意由警採尿送
18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
19 情。

20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聖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3 諱，又其經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4 命陽性反應，有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25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97）、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
26 告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
27 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持有毒品等案件，分
30 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1 6月確定，於112年11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本署

0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2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03 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持有毒品罪之罪質相
04 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
05 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
06 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7 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3 檢 察 官 許育銓